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微型團體傷害保險(MICACI)
【備查日期及文號】104.05.18中壽商一字第1040518002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9年08月30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年07月08日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國人壽 微型團體傷害保險 (MICACI)



365天 時時刻刻關懷您

(本商品投保對象與投保規則請詳本銷售簡介第2/2頁說明)



小小保費 享基本意外保障

(不分性別、職業類別(第1-6級)單一費率計算，最高可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50萬元)



免體檢



專屬服務很貼心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98-889)

※相關條件及說明請參閱本銷售簡介第2/2頁及保單條款。



中國人壽 微型團體傷害保險(MICACI)



保障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死亡者，中國人壽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180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約定辦理。
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中國人壽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中國人壽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保單條款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中國人壽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述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失能所致，得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請「失能保險金」時，中國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上表所述內容為摘要說明**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註1：被保險人累計投保微型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不限中國人壽）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

惟若被保險人向中國人壽或二家以上公司投保，致保險金額超過前述限額者，中國人壽仍依保單條款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給付保險金。

註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保單條款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中國人壽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述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中國人壽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保單條款第六條及第七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前述之約定。

投保對象

被保險人係指具備中國人壽與要保人約定之團體成員資格者，且需符合下列微型保險得投保之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之條件之一（每一保單僅得擇一條件辦理出單）：

- 無配偶且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財政部公告當年度規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者或其家庭成員。但其家庭成員有配偶，且該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總額逾第二款合計數者，不適用之。
 - 屬於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財政部公告當年度規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家庭之家庭成員。
 - 具有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身份，或具有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
 - 具有合法立案之漁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本國籍漁業從業人或取得我國永久居留證之外國籍漁業從業人，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
 - 為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或其家庭成員。
 - 屬於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實施對象家庭之家庭成員。
 - 屬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或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
 -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之「身心障礙者」，或具有合法立案之身心障礙者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
 -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其家庭成員。
 - 符合老人福利法規定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老人或其家庭成員。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
- 【註】家庭成員係指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家屬。

投保規則

- ◎投保年齡：15足歲-70歲，續保最高至80歲。
- ◎保險期間：一年期。
- ◎職業類別：限職業類別為1-6類者。
- ◎投保保額：新臺幣10萬-50萬，以10萬元為計算單位。
- ◎繳別：採年繳、半年繳、季繳或月繳。
- ◎每一被保險人累計中國人壽及同業微型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50萬元；惟不需與其他現售非微型之傷害保險累計保險金額。
- ◎其他投保規定，依中國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中國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中國人壽微型團體傷害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5%，最低1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細內容 請洽服務人員